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9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凡谷”变更为“武汉凡谷”，证券代码 002194 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WHA20445 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5,078,776.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809,985.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2,679,390.92 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未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停复牌等交易安排

鉴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9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凡谷”变更为“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